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A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2	0097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8	1.06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558,585.91	642,63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	0.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